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7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20 歲才有連署、選舉正副總統之權利，顯不符合世界趨勢。有鑑於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獲取不同知識、技能之管道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皆有所增加，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也更加完善，下修選舉權之年齡實有其必要。配合修憲案爰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下修選舉權及得連署人年齡至 18 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20 歲才有選舉權，顯然不符合世界趨勢。1960 年代起，世界各國陸續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甚至 16 歲，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包括台灣在內僅 13 個國家沒有 18 歲投票權，而民主國家中更僅剩台灣是唯一 18 歲還不能投票的國家。
- 二、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獲取不同知識、技能之管道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皆有所增加，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也更加完善。自 2018 年起，台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在人口結構不斷老化之情況下，若 18 歲的青少年仍無法享有選舉權以及被選舉權，恐造成政策傾斜，未來將對青年造成沉重之負擔。
- 三、此外，依我國相關規定，18 歲之青年須負刑事上完全責任能力，並已有參與公民投票之權利，亦得考取汽機車駕照，然年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的青少年卻無法參與投票，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形。基此，下修選舉年齡以保障青年參政權，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實現青年參政實有其必要。
- 四、基此，配合修憲案爰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將選舉權與連署年齡降為 18 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莊瑞雄 劉權豪 吳玉琴 蔡易餘 江永昌  
陳秀寶 鍾佳濱 張宏陸 劉建國 洪申翰  
鄭天財 Sra Kacaw 湯蕙禎 王美惠 管碧玲  
邱泰源 余 天 林俊憲 黃國書 吳琪銘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p>	<p>一、現行條文規定 20 歲才有選舉權，顯然不符合世界趨勢。1960 年代起，世界各國陸續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甚至 16 歲，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包括台灣在內僅 13 個國家沒有 18 歲投票權，而民主國家中更僅剩台灣是唯一 18 歲還不能投票的國家。</p> <p>二、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獲取不同知識、技能之管道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皆有所增加，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也更加完善。自 2018 年起，台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在人口結構不斷老化之情況下，若 18 歲的青少年仍無法享有選舉權以及被選舉權，恐造成政策傾斜，未來將對青年造成沉重之負擔。</p> <p>三、此外，依我國相關規定，18 歲之青年須負刑事上完全責任能力，並已有參與公民投票之權利，亦得考取汽機車駕照，然年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的青少年卻無法參與投票，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形。基此，下修選舉年齡以保障青年參政權實有其必要，以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實現青年參政。</p> <p>四、基此，配合修憲案爰提出修正，將選舉權與連署年齡降為 18 歲。</p>
<p>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p>	<p>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p>	<p>同第十一條說明。</p>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

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